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建小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慶欽

訴訟代理人　蘇益南

張銘哲

黃漢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兩造於民國108年6月25日簽立「108年金門地區分離式冷氣機10組移機及安裝」勞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決標次日起14日內，負責辦理水頭安檢所分離式冷氣機6組移機及安裝。惟開標決標後，原告發現採購規格書規範之說明中，採購標的內容不清，與現場事實與採購契約說明不同，經原告多次說明，被告仍依系爭契約指謫原告遲延交付。嗣被告以原告有關水頭安檢所部分給付遲延，裁處原告逾期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,788元，並解除系爭契約關於料羅港區海巡廳舍部分之契約，更將原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以原告為不良廠商，申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原告因不服被告上開處分，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審議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申訴。嗣後，並經該委員會作出採購申訴審議判斷，

將被告申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撤銷。被告應給付原告申訴審議費30,000元、已給付之逾期違約金16,788元及水頭安撿所採購案已施作部分應得報酬12,940元，總計為76,516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+16,788元+12,940元+16,788元=76,516元）。爰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、民法第511條規定及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6,5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被告系依系爭契約解除系爭契約關於水頭安檢所部分契約（下稱水頭安檢所契約），系爭契約關於料羅港區海巡廳舍部分契約（下稱料羅港區契約）業經兩造合意終止。關於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會申訴審議費用30,000元部分，被告依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並給予原告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故工程會申訴審議費用理應由原告負擔。至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逾期違約金16,788元部分，原告係於108年12月13日自願繳納逾期違約金16,788元，原告現請求返還當時自願繳納逾期違約金，實屬無據。系爭契約確因可歸責原告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，並經查驗不合格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，被告自得依據系爭契約解除水頭安檢所契約，並依據系爭契約第16條第3項規定扣減廠商應得之契約價金，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，惟契約無繳交履約保證金規定。故原告訴請主張被告應給付所得報酬款項金額，實屬無理要求。原告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，解除部分契約後，被告委由馥郁企業社代替原告施作完成其項目均相同，爰無原告所述應得報酬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查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因與現場事實不同，致原告無法施作而遲延交付，不可歸責於原告等事實，固據原告提出採購契約、申訴廠商相關文書、工程會96年4月16日函、政府採購

法爭議處理事件案源及問題類型分析、被告109年5 月8日之異議函處理結果文件、原告施作現場之採證照片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審議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174頁）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是本件應審究之事項厥為：㈠、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申訴審議費用，有無理由？㈡、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原告給付之逾期違約金，有無理由？㈢、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終止系爭契約之損害賠償？被告應給付之數額為若干？㈣、原告得否請求已施作部分之承攬報酬?數額為若干?茲析述如后：

㈠、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申訴審議費用，有無理由？

按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，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；第1項情形，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、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觀諸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（下稱系爭判斷書），並無認定被告之採購行為違反法令，僅認定將原告刊登在政府採購公報之行為，與比例原則不符，此有上開審議判斷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71頁）。從而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核與政府採購法第85之要件不符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申訴審議費用30,000元，核屬無據。

㈡、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原告給付之逾期違約金，有無理由？

1.原告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約定之工作

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之約定，原告應於決標次日起14個日曆天內完成水頭安檢所採購標的項目施作，否則應依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1計算逾期偉約金，有系爭契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；第37頁）。查，系爭契約係於108年6月25日決標，依前揭約定，原告自應於108年7月9日前完成水頭安檢所採購標的項目之施作，惟原告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該部分之工作，原告雖於108年7月23日函請被告驗收水頭安檢所之採購標的項目，經被告於翌日原告（同年月24日）派員確認原告尚未完成該部分之工作，

有原告公司108年7月23日函及被告機關108年7月24日履約確認紀錄可稽(見本院卷第307至309頁)。被告復於108年9月9日發函對原告解除系爭契約中水頭安檢所契約（下稱系爭解除契約函），系爭解除契約函並於108年9月10日送達原告，原告收受系爭解除契約函後，復於108年9月12日函覆被告機關，請求被告同意原告以非可歸責廠商事由解除水頭安檢所契約，並願提供相關廠商完成水頭安檢所採購標的項目未完成之工作，此有系爭解除契約函之函稿影本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原告公司108年9月12日函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9、500頁；第547頁；第549頁），堪認原告至108年9月12日均未完成水頭安檢所契約約定應完成之工作。

2.原告不得請求返還已繳納之逾期違約金

按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，其總額(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)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%為上限...為系爭契約第13條第4項明定(見本院第37頁），原告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約定之工作，甚至逾期日數已達56日，是被告依上揭約定得向原告請求16,788元(83,940元X20%=16,788元)之逾期違約金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繳納之逾期違約金16,788元，委無可採。

㈢、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終止系爭契約之損害賠償？被告應給付之數額為若干？

按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。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，民法第511定有明文。此項定作人應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，自應包括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（積極損害）及所失其就未完成部分應可取得之利益（消極損害）(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18號判決)。然系爭契約中水頭安檢所契約係經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第6款合法解除，該部分契約經解除後乃自始無效，與契約終止係向後失效不同，自無從據該規定請求損害賠償12,940元。至系爭契約其他部分，原告亦未舉證已完成何部分之工作及該部分工作之合理承攬報酬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

原告工程總價55,960元的30%應得期待利益計16,788元，均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、民法第511條規定及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6,5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由原告負擔。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